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
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千福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和项目要求.....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29
第四章 勘测定界测量技术标准与规范.....	46
第五章 勘测定界测量合同书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和项目要求

一、招标公告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 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以下简称“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已由江门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核备，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测定界测绘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形式进行资格审查,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下称“投标人”）进行投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江鹤高速公路是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G2518）的组成部分，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 19.021km，西起鹤山共和镇，与佛开高速公路连接，东至江门市区龙湾，与中江高速公路相连。全线共设：大桥 752.0 m/4 座，中小桥（包括通道桥）1135.9m/21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桥 6 座，涵洞（包括通道涵）110 道；新建两座道隧道：新建左线四车道隧道 487m，新建右线三车道隧道 275m；改扩建互通立交共 4 处：龙湾互通立交、莲花山互通立交、杜阮互通立交、共和互通立交（复合立交）；其中龙湾、莲花山、杜阮互通立交原位改建，共和立交废弃改造；增设一处共和服务区；考虑集中管理需要，新建一处管理中心。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及工作内容：本项目勘测定界测绘划分为 1 个合同段，详见下表：

项目	标段	里程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深圳至 岑溪高 速公路 江门龙 湾至共	KCDJ	改 扩 建 桩 号： K95+960-K115+009.35 全长 19.021 公里。	(1)初步设计土地分类核查； (2)控制测量，包含：E 级 GPS 测量、5" 级 GPS 测量、控制点高程测量； (3)1: 500 数字化地形测图； (4)按招标人提供的征地红线进行界桩放样、制

和段改扩建工程			作、运输、埋设； (5)详细土地权属、地类调查与审核； (6)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电子报批盘，报送用地材料、跟踪审批及其他伴随服务； (7)青苗、附着物清点及面积复核； (8)建筑（构筑）物测量（房屋、棚类、管线等）复核； (9)用地报批服务文字、图件材料的获取与整理协调相关部门意见，编制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协助上报部门审批，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10)其他涉及用地材料审批所需的相应工作、征地拆迁应提供的相关测量及权属调查等相关资料的提供。
---------	--	--	--

2.3 项目完工期

按照签订合同后 90 日完成勘测定界工作，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 120 自然日取得用地报批批复意见。

2.4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27793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其专业范围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招标代理处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凭以下资料：①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原件、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一式两套并加盖法人公章）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育德街 12 幢首层

联 系 人：向先生

电 话：0750-3918096

招 标 代 理：广东千福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江杜东路 174 号 2 楼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 话：0750-3658212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二、项目要求

1、执行的技术规范和政策文件

1.1 执行的技术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备注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4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	CJJ/T73—2010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1.2 政策文件

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及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政策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

1.3 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L=114^{\circ}$ ，3 度带高斯投影）；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工期要求

项目总体实施过程当中，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灵活地分阶段提供满足先行用地、整体建设用地、补充建设用地报批需要的勘测定界报告、电子报盘等需要的成果资料，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合理要求。

各阶段工期要求如下（某些阶段工作可以同步开展）：

2.1 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公路用地红线图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2.2 界桩放样、预制和埋设，在收到招标人提供公路用地红线图及埋桩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2.3 土地地类和权籍调查，在收到招标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2.4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在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完成、用地界桩埋设完成及用地红线确认不再调整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2.5 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详查、清点、分案造册，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以上阶段工作如果连续同步开展，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在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或征拆户不配合而引起的工期拖延，经双方商议确定后可顺延。

3、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要求，工作内容包括：

3.1、勘测定界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主线长约 19.021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主线、互通、立交、匝道、服务区等范围，具体以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的初步设计图纸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1)、初步设计土地分类核查：根据本项目设计提供的航拍成果、用地预审材料、初步设计相关成果，对初步设计阶段占用土地进行土地分类核查。

(2)、控制测量：在国家测绘基准控制点基础上，全线布设 GPS-E 级点和 GPS-RTK 点；并联测设计工作布设的控制点，将公路设计资料坐标基准统一到 2000 大地坐标系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布设测点须按照《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 2009-2010）等文件要求执行。

(3)、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范围：征地红线内范围及征地红线外 30 米范围内，跨红线的鱼塘与建筑物等测完整。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图上需标注扩建前用地红线。

(4)、按招标人提供的征地红线进行界桩放样、制作、运输、埋设。界桩（规格 10cm×10cm×100cm 的 C20 砼桩，且每根砼桩配设纵向贯通的两根直径 8mm 的纵向钢筋），标注“江鹤高速界桩”字样，所刻字体为宋体，埋置深度 0.5 米，埋桩时应将“江鹤高速界桩”字样沿路线的法线方向朝向征地范围以外，征地界桩应确保预制件表面光滑平整、字迹完整清晰、安装端正、埋设深度标准。征地图红线范围内界桩按主线 20 米匝道 10 米间距设置（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所有转点均应埋设界桩，匝道、桥梁锥坡范围内应加密埋设，以满足勘测定界和用地报批的需要，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5)、详细土地权属、地类调查与审核：权属关系以自然村的村民小组为准，地类调查满足用地报批要求，可作为土地补偿的依据。在测绘完成的 1:500 数字化地形图的基

基础上，套合最终用地红线，对征地红线内的土地权属、地类进行清查，以村民小组、行政村、镇、县（区）分别进行统计，资料应满足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及用地报批要求，最后成果可作为土地补偿的依据。

(6)、制作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电子报批盘：根据需要分阶段提供整体建设用地、补充建设用地报批需要的勘测定界报告、电子报盘等需要的成果资料（勘测定界图、电子报盘等成果资料应满足国土管理部门用地报批要求）。

(7)、附着物清点及面积复核：含各种附着物等的种类及数量，权属关系以行政村为准，附着物等丈量面积精确到平方米。

(8)、建筑（构筑）物测量复核：在设计工作基础上及测绘的 1：500 数字地形图的基础上，对沿线的房屋、附着物的类型、数量和面积进行测量和审核，确保调查数据更加准确。包括通讯、电力、地下光（电）缆、青苗数量准确测量等。

(9)、大地 2000 坐标 1：500 带状分幅征地图。

(10)、缩编 1：2000 带状地形图（带高速公路用地界线线）大地 2000 坐标坐标图册及电子文件。

(11)、以村为单位统计土地分类面积、以镇汇总统计表（互通中心地块面积单列注明）。

(12)、以村为单位统计红线外鱼塘面积、以镇为单位汇总统计表。

(13)、编写测量技术总结和控制点成果资料等。

(14)、其他涉及用地材料审批所需的相应工作，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征地拆迁应提供的相关测量及权属调查等相关资料。

3.2、用地报批

(1)、用地报批服务文字、图件材料的获取与整理

依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地方政策，获取、整理填写各种表格、组织编制请示、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跟进各种请示、报告文件的签发、盖章等工作。

(2)、组织被征地单位征地听证会议工作

按国土资源部及广东省征地听证相关规定要求，拟定听证公告、通知、会议内容，并做好听证笔录、会议纪要等听证材料。

(3)、协调相关部门意见，编制项目用地报批材料

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国土、林业、农业、水利、环保、社会保障等部门，需制定关于各部门对项目用地的相关意见，做好沟通联络工作。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办法，

组织整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不压覆重要矿床证明或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审核意见、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等相关图件、文字材料。

(4)、协助上报部门审批，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按相关部门要求整理打包材料，检查核实后，协助甲方将用地报批卷宗资料逐级上报，并密切关注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补正通知，根据补正通知及时做好补正材料或说明，直至获取项目用地报批的最终批复文件。

4、交付成果、质量要求及验收

4.1、交付成果

4.1.1、勘测定界

- (1) 在现场交付红线图界桩桩位；
- (2) 提交全线界桩坐标及示意图（含界桩点坐标表）纸质；
- (3) 大地 2000 坐标 1：500 带状分幅征地图；
- (4) 缩编 1：2000 带状地形图（带高速公路用地界线线）大地 2000 坐标坐标图册及电子文件；
- (5) 按（县级市、县、区）区划分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6) 按各地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制作征预告、征地公告图纸；
- (7) 缩编 1：2000 带状图土地分类图电子文件，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
- (8) 测量技术总结，控制点成果资料；
- (9) 按标段划分的界桩示意图；
- (10) 以村为单位统计土地分类面积、以镇汇总统计表；
- (11) 以村为单位统计红线外鱼塘面积、以镇汇总统计表；大地 2000 坐标 1：500 带状红线外鱼塘测量图；

4.1.2、用地报批

依据《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要求，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呈报应提交成果如下：

-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和备案文件；
-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或审核文件；
- (4)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或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关于农用地转用或使用未利用地的申请；
- (5)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请示；
- (6) “一书三方案”：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涉及单独选址项目时需提供）；
- (7) 涉及国有土地的，需提供收回国有土地协议或者说明；
- (8) 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提供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 (9) 拟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 (10)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
- (11) 拟占用土地 1:10000 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 (1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在图上标出用地位置图；如提供的为局部规划图，应标出图的规划期限、经纬度、坐标、图例等）；
- (13) 其他材料

注：中标人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应提交配合用地报批所需数据、图件等资料，且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2、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交的勘测定界测绘成果必须符合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用地批复要求的数量和质量；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详查、清点、分案造册，必须满足有关征地拆迁部门征地拆迁补偿对测绘成果资料的要求。

4.3、验收

(1)、界桩预制完成在埋设前，中标人应书面通知招标人现场对界桩的质量及数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埋设。界桩埋设完成后中标人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对完成的路段及时进行验收。

(2)、中标人应当于项目全部工作完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验收，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中标人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后，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5、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费用调整

由于征地红线发生设计变更或其它原因，导致勘测定界测绘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若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费用不大于或不少于全部工作量费用的 5%，则不予增加或减少合同费用；若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费用大于或小于全部工作量费用的 5%，大于或小于 5% 以上部份的工作量参照投标单价标准调整结算费用。

5.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启动资金；

(2)、乙方完成控制点测量、1: 500 地形测绘，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乙方完成用地界桩制作、运输、放样、埋设，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4)、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图件）上报自然资源部，且在本项目整体用地报批获自然资源部批复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5)、乙方完成土地附着物与房屋详查，调查成果资料符合地方征地拆迁相关部门的要求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6)、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报至国家土地资源部并取得回执后，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报结算书并签订结算协议，甲方在 30 天内，按照结算协议支付剩余金额；

(7)、每次付款 7 天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书面申请。

6、报价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预计)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						
1	E 级 GPS 点测量(含高程)	点	10			
2	GPS-RTK 一级点	点	38			
3	1:500 地形图测绘	平方公里	3.46			征地红线外 30 米范围测全、跨红线鱼塘、房屋占地测全。控制线范围内约

						3.46 平方公里， 具体按实际结算
4	用地界桩放样、运输、埋设	条	3200			全线范围按主线 20 米、服务区及互通 10 米的距离，共设置约个点，具体按实际结算；报价不低于 230 元/条。
5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及电子报批盘	区（市）	3			
合计						
土地附着物与房屋详查						
1	拆迁房屋权属调查、房产面积测绘	平方米	65000			
2	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青苗、鱼塘、围墙、水泥地面、风景树木等）	亩	1584			
合计						
用地报批		项	1			总包干价，报价不低于 40 万元。
合计						
总合计						

注：以上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数据处理费、外业调研费、报表统计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库建设费、成果印制费及有关税费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总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育德街 12 幢首层 联 系 人：向先生 电 话：0750-391809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千福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杜东路 174 号 2 楼 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50-3658212
	项目名称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1.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	/
1.3	招标范围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测绘服务，包括控制测量、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土地分类核查、征地界桩制作、运输、放样及埋设、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详查等工作，以及为配合用地报批所需的测绘成果相关数据、图件等资料。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完成勘测定界工作，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 120 自然日取得用地报批批复意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网站（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2.1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27793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广东千福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户 名：广东千福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012 0027 1922 1187 602 投标人应备注：江鹤扩建勘测定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即 2020 年 9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备注：1. 请注明“江鹤扩建勘测定界投标保证金”；2.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且须在招标人规定的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若转账不成功或逾期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

		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4.4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 利息的计算：不计利息。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串通投标；或 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4.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 份电子文件(按 4.1.1 款规定提交)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以 word 或 excel 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为方便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勘测定界扩建工程 测绘服务项目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 界测绘服务项目报价文件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 界测绘服务项目 在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开标室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

		三楼)开标室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完毕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88号三楼)开标室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原则上人数不少于5人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I ☐ 综合评估法 II
7.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3_名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万元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 不要求
9.5	投诉(监督)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部门:江门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建德街9号 电 话: 0750-3921222 传 真: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原 1.4.3 条款中(10)目中的“项目所在地”、“该区域”均指“广东省江门市”。 在原 1.4.3 款下增加第 (12) ~ (13) 项： (12)在同一项目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多家子公司； (13)与本招标项目的投资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4.5	在原 3.4.5 款下增加第(5)~(8)目： (5)串通投标报价； (6)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等环节因造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7)因投诉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 (8)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4.2.4	原 4.2.4 款修改如下：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0.2	增加第 10.2 款如下： 10.2 按有关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业绩、主要人员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的业绩、主要人员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时填报的完成业绩和主要人员。
10.3	增加第 10.3 款如下： 10.3 招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招标文件中所有“单位章”均指“单位法人公章”。
10.4	增加第 10.4 款如下： 10.4 时间：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或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并扫描发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的邮箱(YL683@139.COM)，24 小时内未作回复确认的，视为已经默认收到该招标文件的修改。
10.5	增加第 10.5 款如下：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项目”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测定界类项目。
10.6	增加第 10.6 款如下：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接收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10.7	增加第 10.7 款如下： 本次招标文件中附录 1 至附录 5 所要求提供满足对应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均应按需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进行核对，其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核原件时，发现未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存在实质性不一致，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所要求提供对应评分因素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均应按需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进行核对，其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核原件时，发现未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存在实质性不一致，则按对应评分因素项不得分处理。 投标人所有原件统一密封在封套中，封套上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10.8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其专业范围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

注：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过高速公路工程勘测定界测绘的业绩。

注：1、近 5 年承担的业绩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的业绩，业绩确认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近 5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所附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需附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②中标通知书，或③合同结算协议或发包人证明材料（有发包人盖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确保能够清晰说明承担的项目里程规模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测绘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来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勘测定界测绘项目的负责人。

注：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以上人员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复印件。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所属单位的技术人员，投标人的上一级单位或下一级单位的技术人员社保证明不予确认（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附近连续 6 个月即：2020 年 2 月-7 月）。

3、近 5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所附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需附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②中标通知书，或③合同结算协议或发包人证明材料（有发包人盖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确保能够清晰说明承担的项目里程规模、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1	GPS 接收机	6 台

注：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和仪器购置发票的复印件，否则不予确认。

2、本表所列设备的数量为承诺到场最低要求，不代表最终的设备需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填报数量。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的网上截图证明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测绘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仪器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3)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广东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未满的；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分包范围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文件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及项目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技术方案；
- （7）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一览表；
- （8）人员简历表；
-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承诺书；
- （11）其他材料（含资格后审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如有）；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第二卷 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4.2 投标保证金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中指定需要盖章或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为方便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原则上人数不少于 5 人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咨询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咨询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严禁贿赂

严禁投标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9.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规定

10.1 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 投标人的仪器设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3	第一信封 初步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值 70分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1）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且报价唯一； （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2.9	第二信封 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g. 投标报价 评分值 30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1、商务及技术 70分 其中： A 商务部分 45分 B 技术部分 25分 2、价格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 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 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 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 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个位整数。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商务评分表（45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同类业绩 (16分)	1、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高速公路勘测定界项目的，每项业绩 2 分，没有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 2、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家级高速公路项目用地报批项目的，每项 1.5 分；承担过省级高速公路用地报批项目的每项业绩 0.5 分，没有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 注：须提供项目服务合同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综合实力 (8分)	1、投标人获得自然资源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土相关奖项的，得 3 分，获得省自然资源厅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土相关奖项的，得 2 分，获得市自然资源局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土相关奖项的，得 1 分，各项不累加，本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土地测绘管理系统、不动产测绘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资信情况(3分)	1、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 3 年或以上得 1 分，2 年或以上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诚信示范企业连续 3 年或以上得 1 分，2 年或以上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AA 得 1 分，等级 AA 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情况(12分)	1、项目报批负责人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情况： 项目报批负责人具有国土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国土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3 分。 2、项目报批负责人的获奖情况： 项目报批负责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项 1.5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3 分。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1、项目测绘负责人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情况： 项目测绘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测绘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3 分 2、项目测绘负责人的获奖情况： 项目测绘负责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测绘学会（或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颁发的测绘类相关奖项的，每项 1.5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6分)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1、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国土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具有档案上岗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1、人员岗位均不得互相兼任;2、投标文件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2020年2月-2020年7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总分	45分

技术评分表(25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 (10分)	考查、对比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对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是否深入,对项目的理解和本地条件的认识是否准确全面且工作思路和评价理念是否清晰,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等。 优(10-8分),良(8-6分),一般(6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考查、对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有效。 优(10-8分),良(8-6分),一般(6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3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包括“工程测量”、“用地报批”、“档案数字化加工”,按认证范围每提供一项的1分,全部都具备的得3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服务便捷程度及后续服务计划 (2分)	1、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程度及熟悉程度综合评价: 投标人在项目区所在地级市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办公机构,能快速响招标人需求的为优(1分); 投标人在项目区所在省区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办公机构,能较为快速响招标人需求的为良(0.7分); 投标人在项目区所在省区范围内没有固定的办公机构,不能快速响招标人需求的为一般(0.5分)。 2、后续服务计划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完整的成果使用、培训、维护方案为优(1分); 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部分的成果使用、培训、维护方案为良(0.7分); 售后服务计划不详尽,没有具体的成果使用、培训、维护方案为一般(0.5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加盖公章为准。
总分	25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价	30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6；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3。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2.6	原 2.6 款“第二信封开标”细化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对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现场退回投标人。
2.9	原 2.9 款“第二信封澄清”修改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 2.8 款的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结果，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确认，投标人必须同意其修正结果，否则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1	原 2.11 条款末增加以下内容：如第一信封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3	增加 2.13 款“定标原则”： 2.13.1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2.13.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13.3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废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可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13.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增加 2.14 款“协助工作组” 协助工作组由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2）对投标文件按照第一信封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3）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4）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5）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
------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

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及报价最终得分以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为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商务、技术、报价得分及综合得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方面的文件、规定。受托人在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受托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

受托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不限于）下述国家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备注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4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	CJJ/T73—2010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 界测绘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为满足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用地报批需要,甲方通过招标并以 2020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为本项目的勘测定界测绘服务所做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区概况及测绘范围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测绘,高速公路主线长约 公里,征用土地面积约为 亩,包括但不限于互通立交匝道、连接线、服务区、管理中心及养护工区等范围,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图纸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要求,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

(一) 勘测定界

1、初步设计土地分类核查:根据本项目设计提供的航拍成果、用地预审材料、初步设计相关成果,对初步设计阶段占用土地进行土地分类核查。

2、控制测量:在国家测绘基准控制点基础上,全线布设 GPS-E 级点和 GPS-RTK 点;并联测设计工作布设的控制点,将公路设计资料坐标基准统一到 2000 大地坐标系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布设测点须按照《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 2009-2010)等文件要求执行。

3、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范围:征地红线内范围及征地红线外 30 米范围内,跨红线的鱼塘与建筑物等测完整。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图上需标注扩建前用地红线。

4、按招标人提供的征地红线进行界桩放样、制作、运输、埋设。界桩(规格 10cm×10cm×100cm 的 C20 砼桩,且每根砼桩配设纵向贯通的两根直径 8mm 的纵向钢筋),标注“江鹤高速界桩”字样,所刻字体为宋体,埋置深度 0.5 米,埋桩时应将“江鹤高速界桩”字样沿路线的法线方向朝向征地范围以外,征地界桩应确保预制件表面光滑平整、字迹完整清晰、安装端正、埋设深度标准。征地图红线范围内界桩按主线 20 米匝道 10 米间距设置(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所有转点均应埋设界桩,匝道、桥梁锥坡范围内应加密埋设,以满足勘测定界和用地报批的需要,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6、详细土地权属、地类调查与审核:权属关系以自然村的村民小组为准,地类调查满足用地报批要求,可作为土地补偿的依据。在测绘完成的 1:500 数字化地形图的基础上,套合最终用地红线,对征地红线内的土地权属、地类进行清查,以村民小组、行政村、镇、县(区)分别进行统计,资料

应满足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及用地报批要求，最后成果可作为土地补偿的依据。

7、制作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电子报批盘：根据需要分阶段提供整体建设用地、补充建设用地报批需要的勘测定界报告、电子报批盘等需要的成果资料（勘测定界图、电子报批盘等成果资料应满足国土管理部门用地报批要求）。

8、附着物清点及面积复核：含各种附着物等的种类及数量，权属关系以行政村为准，附着物等丈量面积精确到平方米。

9、建筑（构筑）物测量复核：在设计工作基础上及测绘的 1:500 数字地形图的基础上，对沿线的房屋、附着物的类型、数量和面积进行测量和审核，确保调查数据更加准确。包括通讯、电力、地下光（电）缆、青苗数量准确测量等。

10、大地 2000 坐标 1:500 带状分幅征地图。

11、缩编 1:2000 带状地形图（带高速公路用地界线线）大地 2000 坐标坐标图册及电子文件。

12、以村为单位统计土地分类面积、以镇汇总统计表（互通中心地块面积单列注明）。

13、以村为单位统计红线外鱼塘面积、以镇为单位汇总统计表。

14、编写测量技术总结和控制点成果资料等。

15、其他涉及用地材料审批所需的相应工作，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征地拆迁应提供的相关测量及权属调查等相关资料。

（二）用地报批

1、用地报批服务文字、图件材料的获取与整理

依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地方政策，获取、整理填写各种表格、组织编制请示、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跟进各种请示、报告文件的签发、盖章等工作。

2、组织被征地单位征地听证会议工作

按国土资源部及广东省征地听证相关规定要求，拟定听证公告、通知、会议内容，并做好听证笔录、会议纪要等听证材料。

3、协调相关部门意见，编制项目用地报批材料

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国土、林业、农业、水利、环保、社会保障等部门，需制定关于各部门对项目用地的相关意见，做好沟通联络工作。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组织整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不压覆重要矿床证明或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审核意见、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等相关图件、文字材料。

4、协助上报部门审批，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按相关部门要求整理打包材料，检查核实后，协助甲方将用地报批卷宗资料逐级上报，并密切关注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补正通知，根据补正通知及时做好补正材料或说明，直至获取项目用地报批的最终批复文件。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

1、勘测定界

- (1) 在现场交付红线图界桩桩位；
- (2) 提交全线界桩坐标及示意图（含界桩点坐标表）纸质；
- (3) 大地 2000 坐标 1: 500 带状分幅征地图；
- (4) 缩编 1: 2000 带状地形图（带高速公路用地界线线）大地 2000 坐标坐标图册及电子文件；
- (5) 按（县级市、县、区）区划分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6) 按各地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制作征预公告、征地公告图纸；
- (7) 缩编 1: 2000 带状图土地分类图电子文件，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
- (8) 测量技术总结，控制点成果资料；
- (9) 按标段划分的界桩示意图；
- (10) 以村为单位统计土地分类面积、以镇汇总统计表；
- (11) 以村为单位统计红线外鱼塘面积、以镇汇总统计表；大地 2000 坐标 1: 500 带状红线外鱼塘测量图；

2、用地报批

依据《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上报审批工作的通知》要求，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呈报应提交成果如下：

-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和备案文件；
-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或审核文件；
- (4)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或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关于农用地转用或使用未利用地的申请；
- (5)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请示；
- (6) “一书三方案”：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涉及单独选址项目时需提供）；
- (7) 涉及国有土地的，需提供收回国有土地协议或者说明；

- (8) 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提供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 (9) 拟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 (10)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
- (11) 拟占用土地 1:10000 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 (1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在图上标出用地位置图；如提供的为局部规划图，应标出图的规划期限、经纬度、坐标、图例等）；
- (13) 其他材料
- (14) 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备注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4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	CJJ/T73—2010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第四条 工期要求

项目总体实施过程当中，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灵活地分阶段提供满足先行用地、整体建设用地、补充建设用地报批需要的勘测定界报告、电子报盘等需要的成果资料，工期必须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各阶段工期要求如下：

1. 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收到甲方提供的公路用地红线图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2. 界桩放样、预制和埋设，在收到甲方提供公路用地红线图及埋桩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3. 土地地类和权籍调查，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4.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在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完成、用地界桩埋设完成及用地红线确认不再调整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5. 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详查、清点、分案造册，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 以上阶段工作如果连续同步开展，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在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或征拆户不配

合而引起的工期拖延，经双方商议确定后可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E级 GPS 点测量(含高程)	点	10			
2	GPS-RTK 一级点	点	38			
3	1:500 地形图测绘	Km ²	3.46			征地红线外 30 米范围测全、跨红线鱼塘、房屋占地测全。控制线范围内约 3.46 平方公里，具体按实际结算
4	用地界桩放样、运输、埋设	条	3200			全线范围按主线 20 米、服务区及互通 10 米的距离，共设置约个点，具体按实际结算； 报价不低于 230 元/条。
5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及电子报批盘	区（市）	3			
合计						
土地附着物与房屋详查						
1	拆迁房屋权属调查、房产面积测绘	m ²	65000			
2	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青苗、鱼塘、围墙、水泥地面、风景树木等）	亩	1584			
合计						
用地报批		项	1			总包干价，报价不低于 40 万元。
合计						
总合计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数据处理费、外业调研费、报表统计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库建设费、成果印制费及有关税费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总价。

2、由于征地红线发生设计变更或其它原因，导致勘测定界测绘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若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费用不大于或不少于全部工作量费用的 5%，则不予增加或减少合同费用；若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费用大于或少于全部工作量费用的 5%，大于或少于 5%以上部份的工作量参照投标单价标准调整结算费用。

（二）计量及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启动资金；
- 2、乙方完成控制点测量、1:500 地形测绘，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乙方完成用地界桩制作、运输、放样、埋设，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4、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图件）上报自然资源部，且在本项目整体用地报批获自然资源部批复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5、乙方完成土地附着物与房屋详查，调查成果资料符合地方征地拆迁相关部门的要求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6、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报至国家土地资源部并取得回执后，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报结算书并签订结算协议，甲方在 30 天内，按照结算协议支付剩余金额；
- 7、每次付款 7 天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书面申请。

第六条 合同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开展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工作所需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用地预审等）的全部文件、资料及附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测绘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与义务。
- 3、按合同相应条款支付合同款。
- 4、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除政府相关部门外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乙方的义务

- 1、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合同工作。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针对合同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甲方对本项目合同工作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甲方对乙方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本项目测绘应承担的责任。
- 2、测绘成果资料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报批要求。做好本项目测绘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测绘质量负责。

3、在测绘过程中，应积极与本项目测绘工作相关的地方政府、交通和自然资源部门及被征拆权利人等进行协调，获得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本项目测绘工作的理解与支持，以确保测绘工作顺利实施。如因未及时沟通或关系处理不当引发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进行测绘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在测绘过程中发生（或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6、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进度要求派遣足够的人员、测绘设施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完成相应工作。

7、埋设界桩及附着物的清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时间开始进行。界桩移交给施工单位之前，若有丢失、损坏，乙方需补充界桩至足够数量。

8、安排具有工作经验及资格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9、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乙方除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可向本项目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受雇于乙方并为本合同的相关工作人员透露外，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及以后）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0、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进场后，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内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勘测定界工作；

（3）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或在收到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工作成果修改，则延期累计超过5天的，从延期之日起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2%计扣乙方处罚金，延期超过15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因成果资料不全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责任（如桩位不准确、地形地貌不符等）造成需要补测或重测，影响用地报批进度或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6）乙方的测绘成果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属弄虚作假的，甲方将按弄虚作假部份测绘费用的2倍进行计扣处罚金；

(7)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中途提出中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其赔偿额按合同价款的 30%计算,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2、乙方发生上述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须按上述约定支付处罚金,还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者另行向乙方收取本款中规定的处罚金、违约金和赔偿金。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无偿提交给甲方。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本着平等权益认真负责履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资料顺利完成并且结清合同费用之后自然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定界测绘服务项目委托人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勘察定界测绘服务的受托人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定界测绘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定界测绘服务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工程勘察定界测绘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保密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定界测绘服务合同》，乙方将接触甲方内部的重要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郑重承诺对甲方的下列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甲方商业机密：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指甲方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是以其它任何传媒形式向乙方及其公司员工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各方或其集团成员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乙双方签署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定界测绘服务合同》内约定的内容，包括乙方为完成该合同的工作而接触的信息，乙方的工作进度以及工作成果等；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线位图及其它任何资料；

（3）双方基于上述资料制作用于项目的任何计划、建议、报告、工作成果、申请文件、报批文件等；

（4）涉及甲方项目的任何当事人之间潜在的或拟进行任何交易的事实、以及各方已签署任何协议性文件的事实或有关该任何潜在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事实或状况等，无论上述该等资料为何种表现形式；

（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及其公司员工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 保密义务

对于甲方的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公司员工充分理解并同意：保密信息为甲方或其集团成员的专有保密信息；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不享有任何专有权益，并且必须按

下述各条规定对该等保密信息保密并严格限制该等保密信息的使用。

(1) 经甲方书面授权，只向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和透露有关的信息资料；

(2)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甲方的信息资料；

(3) 不泄露任何甲方信息资料给任何第三方；

(4) 在因合理需要而应将保密信息向监管部门披露的情况下，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谨慎行事并促使接受保密信息的人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要求接受保密信息的人对保密信息进行完全而严格的保密。

二、保密信息的返还

如果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定界测绘服务合同》时，乙方须将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及时、妥善地返还给甲方，或在甲方的指令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乙方对尚未披露的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三、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将上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泄漏，乙方需要承担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整）的违约责任；同时，还愿意承担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果乙方将上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泄漏，并被第三方使用导致甲方利益轻微受损的（即利益损失小于 10 万元的），乙方需要承担支付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定界测绘服务合同》估算合同总费用 50%的违约金给甲方；

(3) 如果乙方将上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泄漏，并被第三方使用导致甲方利益重大受损的（即利益损失达 10 万元及以上的），乙方需要承担支付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定界测绘服务合同》估算合同总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给甲方。

四、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定界测绘服务合同》或乙方返回保密信息给甲方而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是独立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任何其它协议，且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上述其它相关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致：

鉴于____（中标人全称）____（以下称中标人）已与____（发包人全称）____（以下称发包人）签订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的实施和完成，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在你方因承包人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天内，得到上述限额内的担保金额，本行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坚持要求招标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

本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中标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自_____之日起生效，至_____之日失效。

银行：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 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一览表；
- 八、人员简历表；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含资格后审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如有）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后，我单位就上述勘测定界测绘任务及相关服务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3、我单位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勘测定界测绘服务工作。

4、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勘测定界测绘工作。

5、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

6、在正式签订勘测定界测绘服务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成为约束贵单位和我方双方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勘测定界测绘服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格式如下：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彩色复印件。

六、技术方案

-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二、土地勘测定界测绘项目及用地报批组织方案、进度管理方案及技术方案
- 三、土地勘测定界测绘及用地报批质量保证措施
- 四、技术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五、履约服务
- 六、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七、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一览表

人员	数量	姓名	技术职称	年龄	工作年限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						

注：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一致，根据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的要求附拟委任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

八、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工作年限	
自 年 月 日以来完成勘测定界测绘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里程（公里）	担负的技术职务	

注：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一致，根据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的要求附拟委任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工作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根据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的要求附上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企业业绩要求：近5年承担的业绩是指2015年1月1日至今以来的业绩，业绩确认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近5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所附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需附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②中标通知书，或③合同结算协议或发包人证明材料（有发包人盖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确保能够清晰说明承担的项目里程规模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要求：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原件备查。

十、承 诺 书

致：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资格审查自查表；
- 2、投标人自评分表（技术商务评分）；
- 3、含资格后审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如有）

1、投标人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要求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其专业范围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	
2	业绩最低要求	近5年（201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过高速公路工程勘测定界测绘的业绩。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近5年（201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勘测定界测绘项目的负责人。	
4	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GPS接收机：6台	
5	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的网上截图证明文件。	

2、投标人自评分表（技术商务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同类业绩(16分)			
2	投标人综合实力（8分）			
3	资信情况（3分）			
4	项目负责人情况（10分）			
5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6分)			
6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10分）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8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4分）			
9	服务便捷程度及后续服务计划（3分）			

3、资格后审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如有）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 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____（招标人全称）：

经研究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任务进行投标。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详见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附件：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报价函附件

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E级 GPS点测量(含高程)	点	10			
2	GPS-RTK 一级点	点	38			
3	1:500 地形图测绘	Km ²	3.46			征地红线外 30 米范围测全、跨红线鱼塘、房屋占地测全。控制线范围内约 3.46平方公里，具体按实际结算
4	用地界桩放样、运输、埋设	条	3200			全线范围按主线 20 米、服务区及互通 10 米的距离，共设置约个点，具体按实际结算； 报价不低于 230 元/条。
5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及电子报批盘	区(市)	3			
合计						
土地附着物与房屋详查						
1	拆迁房屋权属调查、房产面积测绘	m ²	65000			
2	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青苗、鱼塘、围墙、水泥地面、风景树木等)	亩	1584			
合计						
用地报批		项	1			总包干价,报价不低于 40 万元。
合计						
总合计						

注：以上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数据处理费、外业调研费、报表统计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库建设费、成果印制费及有关税费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总价。